**陕西省林业局**

**关于印发《陕西省林业局林业产业省级**

**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陕林产发（2021）70号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，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对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管理，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用，推动全省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林改发〔2019〕14号）和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修订和完善了《陕西省林业厅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，制定了《陕西省林业局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陕西省林业局

 2021年4月26日

陕西省林业局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

认定和管理办法

1.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全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管理，促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林改发〔2019〕14号）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（以下简称省级龙头企业）是指以林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流通，服务等为主业，通过各种互惠机制与农户相联，使林产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有机结合、相互促进，经营规模、带动能力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，经陕西省林业局认定的企业。

经营范围主要分为特色经济林、木本油料林、森林药材、森林蔬菜、木竹原料林等种植与培育类，林下种植（养殖）类，苗木花卉类，木竹加工类，林产化工类，木（竹）制浆造纸类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动植物人工繁育与加工利用类，森林食品加工类，林业生物产业类，生态旅游经营类，森林康养类，林产品流通及林业服务类等。

**第三条** 本省行政区域内省级龙头企业的申报、认定和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四条** 省级龙头企业申报、认定和管理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坚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不得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。

**第五条**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龙头企业的扶持,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促进龙头企业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。

**第六条** 推荐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原则上从省级龙头企业中遴选。

第二章 申 报

**第七条** 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规模。企业固定资产800万元以上；近3年年均销售额1500万元以上；林产品专业批发市场规模关中地区年交易额2亿元以上，陕南、陕北地区年交易额1.5亿元以上；

（二）带动能力。企业通过签订合同、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100户以上，从农民、专业大户、合作社或者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者购进的货物，占所需原料量或者所销售货物量的60%以上；

（三）负债与信用。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70%，银行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（含A级），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四）市场竞争力。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，整体实力、产品质量、新产品研发能力居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，对区域经济发展有较强的带动能力。企业诚实守信、营销网络健全，有较强的抵御市场风险能力。近2年内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

**第八条** 已开展林业产业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的设区市，可以从市级龙头企业中推荐申报省级龙头企业。

**第九条** 对创新型、外向型、潜力型等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和带动产业发展、促进农民增收作用明显的企业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；

（二）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（见附件2）；

（三）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诚信发展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；

（四）企业发展概况说明。内容包括企业法人、从业人员、基地建设、原料收购、产品生产、营销网络等情况，申报理由、发展规划以及带动预期效益等；

（五）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六）县级以上金融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；

（七）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八）与农户或者林区职工利益联结关系及带动情况；

（九）其他材料。专利、成果证书，食品、药品合格证，原产地保护、有机、绿色食品、高新技术产品等认证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应当遵守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企业本着自愿原则，逐级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和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和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征求相关产业协会意见后将书面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每年4月底前报送省林业局。

第三章 认 定

**第十二条** 省林业局组织林业龙头企业审定专家委员会，按照以下程序认定省级龙头企业：

（一）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；

（二）形成审查、考察书面报告，并提出认定意见，经局林业产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核后，提交局务会议进行审定；

（三）审定通过的企业，由省林业局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颁发“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”证书或牌匾。

**第十三条** 省级龙头企业每年申报和认定一次，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。

**第十四条**  经认定公布的省级龙头企业，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。

第四章 管 理

**第十五条** 省林业局对省级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开展监测与评价，建立“有进有出”的竞争淘汰机制。

**第十六条**  实行省级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统计报告制度。省级龙头企业每年填报上一年度《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经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，于当年4月底前报送省林业局备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行省级龙头企业监测评价制度。省级龙头企业应当在三年认定期满前三个月内，按本办法第十条、十一条规定，提交相关材料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就相关情况进行实地监测后，出具审核意见和监测报告报省林业局。

省林业局组织有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和检测报告进行审核评价后，提出监测评价意见。对监测评价合格的企业继续保留省级龙头企业称号；对监测评价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省级龙头企业称号。监测评价结果由省林业局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八条**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、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，取消其省级龙头企业称号：

（一）在申报和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存在舞弊行为的；

（二）不履行诚信承诺的；

（三）因经营不善、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者被兼并的；

（四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重大环保责任事故的；

（五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，存在违法行为的；

（六）其它依法应当取消称号的情况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认定的省级龙头企业依法享受国家和本省相关优惠扶持政策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在使用林地、基地建设、科技推广、新产品研发、政策性金融保险、林业贴息贷款、林业财政扶持、林业进出口政策、物流运输政策等方面对林业龙头企业予以倾斜支持，主动提供行业信息、政策咨询、技术培训、项目申报、宣传推介等服务。

**第二十条**  省级龙头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自觉履行企业应尽义务，发挥龙头企业在乡村振兴、科技研发、技术推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主动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有关监测、核查、调研等活动，如实反映企业生产、经营等相关情况，组织参加林业主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和行业展会，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《陕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<陕西省林业厅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陕林产发〔2015〕24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表

2.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

3.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诚信发展承诺书

4.陕西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表